

108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招商辦法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辦理「108 年石蚵小麥文化季」，將規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1 日林厝和平紀念園區設置園遊會美食攤位，今年度預計招募 40 個攤位，其中分為飲料甜品、炸物燒烤、主食、遊樂雜項等 4 大類別為主，招商登記日期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04 月 07 日（星期天）或額滿為止，園遊會地點選在古寧頭林厝和平紀念園區。預計招募攤位之內容以販售石蚵產品及各特色飲食小吃攤等相關產品為主，有意設攤者請本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影本及本人匯款存摺影本於上述時間前往金寧鄉公所報名，園遊券請於活動後 14 日內至金寧鄉公所兌換款項(兌換款項採匯款方式作業)。

訂於 04 月 11 日（星期四）的 上午 9 時，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召開「攤商說明會」，攤商應於說明會當天繳交 2000 元的保證金及 2000 元的清潔費，無故未到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活動結束後，經現場工作人員檢查，若無違反設置販賣品項或是公物損壞賠償(包含攤位場地復原、清潔等等)，將退還 2000 元保證金，對於登記及活動詳情，可電洽 0955228503 劉先生或 0982596475 李小姐進行查詢。

攤商規範：

為求活動順利請各攤商務必詳讀此規定，違反規定者主辦方有資格收回登記之攤位，並沒收其保證金。

1. 各攤商於活動日(04月20日、04月21)日上午07:30點分前完成攤位設置，並將車輛駛離活動會場，活動結束(04月21日)請於晚上7時前完成撤攤。
2. 販售食品者須符合衛生條件，若發生衛生安全意外，經查為攤商所販售之食品，由攤商自行負責並負後續賠償責任。
3. 凡涉及商標權及著作權糾紛之法定規定及不得公開販售之商品，不得陳列銷售。
4. 訂定所販售之商品應與市場販售價格訂於合理範圍內。
5. 不得超出攤位帳棚範圍及額外架設延伸攤位以免影響動線。
6. 不得販賣與登記品項無關之商品
7. 設攤位者須自備垃圾袋，另自家管轄區之垃圾請自行作好分類，大型紙皮自行回收，活動結束後請自行復原及清潔場地，並聯絡現場工作人員協助檢驗，待檢驗完畢後退還兩千元保證金。
8. 攤商不得將攤位轉讓他人，若查獲轉讓攤位，承辦單位得取消該攤位販售資格，其所繳交相關費用亦恕不予退還。
9. 園遊卷兌換日期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星期至金寧鄉公所兌換。
10. 登記攤販如違反以上規定，本承辦單位得隨時終止關係並驅離活動現場。
11. 請攤商20日晚上注意自己的生財工具加強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12. 活動期間善盡保管主辦單位提供之物品(桌椅)，若有遺失照價賠償。
13. 園遊券請於活動後14日內至金寧鄉公所兌換款項(兌換款項採匯款方式作業)
1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攤商負責人簽名：

承辦單位提供物品

- 一個攤位提供一頂帳篷〈3x3〉、一張桌子、兩張椅子。
- 提供電源需事先登記申請，請於招商登記時一併登記(110V、220V)。
- 不提供水源

燒烤炸物

[illegible]

甜品飲料

[illegible]

主食

[illegible]

遊樂雜項

[illegible]